

T/GXNS

团 体 标 准

T/GXNS XXXX—XXXX

贵港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贵港富硒小龙虾

Guigang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Guigang
Selenium-Rich Crayfish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港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贵港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大鹏、黄广杰、杨慧赞、陆专灵、王瑞、黄彬胜、郭忠宝、黄姻、李旻、黄玉英。

贵港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贵港富硒小龙虾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贵港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所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贵港富硒小龙虾产品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与规则、质量控制,以及贵港富硒小龙虾品牌管理的管理机构职责、品牌使用授权流程、品牌使用要求、品牌使用权注销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贵港富硒小龙虾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GB/T 39904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GB/T 39906 品牌管理要求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NY/T 5361 无公害农产品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DB45/T 1061-2014 富硒农产品硒含量分类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185、GB/T 39904、GB/T 399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龙虾 Red Swamp Crawfish

指属于节肢动物门软甲纲十足目螯虾科原螯虾属的虾类,拉丁名为*Procambarus clarkii*,别称克氏原螯虾、淡水小龙虾等。

3.2

贵港富硒小龙虾 Guigang Selenium-Rich Crayfis

是指严格遵循本区域公用品牌质量标准,在贵港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当地富含硒元素的自然环境与生态条件进行养殖生产,其品种为克氏原螯虾(小龙虾)的优质水产品,其硒含量及各方面指标均达到品牌规定的特定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以确保其具备肉质鲜美、富含硒元素的独特品质特征,实现贵港市小龙虾养殖产业的区域特色与品牌价值。

3.3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制定品牌战略，对影响品牌价值的相关过程进行策划、实施、评价和改进，实现品牌管理目标的全部活动。

3.4

区域公用品牌 regional public brand

在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内，依托特色资源优势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市场声誉和影响力的，由相关机构共同使用的，在品牌效益等方面具有共同诉求与行动，使区域形象与区域产品共同发展的品牌。

4 保护范围

贵港富硒小龙虾的核心产区为土壤硒含量丰富、水资源充沛、年平均气温在21℃以上、利用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实现冬虾生产的港北区、港南区及覃塘区，覆盖贵港市全行政区域内（含平南县、桂平市）符合本区域公用品牌标准的所有授权产品。

5 质量要求

5.1 感官要求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体色	暗红、深红或黑红色，甲壳黑红色，腹部白色。
体表	个大体长、体表光洁，无附着物，雄性背长、整小。
活力	活动力强，反应敏捷。
鳃	鳃丝清晰、无异物，灰白色或土黄色。
水煮试验	壳色鲜红，肉质细嫩，味道鲜美，味感丰富。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水分（%）	≤82
粗脂肪含量（%）	≤8
粗蛋白含量（%）	≥14.2
总氨基酸含量（%）	≥9

项目	指标要求
硒含量 (mg/kg)	0.10-0.50

5.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要求。

5.4 农药残留

应符合GB 2763的要求。

5.5 兽药残留

应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2002年235号公告）及相关规定。

6 检验方法与规则

6.1 感官检验

6.1.1 目测

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小龙虾的体色、体表、活力等特征。

6.1.2 水煮试验

取适量样品，一般不超过0.5 kg，放入沸水中煮沸后开盖鉴别肉质和味道。

6.2 理化指标检验

6.2.1 水分检验

按GB 5009.3的规定进行。

6.2.2 粗蛋白含量检验

按GB 5009.5的规定进行。

6.2.3 粗脂肪含量检验

按GB 5009.6的规定进行。

6.2.4 硒含量检验

按GB 5009.93的规定进行。

6.2.5 总氨基酸含量检验

按GB 5009.124的规定进行。

6.2.6 污染物限量检测

按GB 2762的规定进行。

6.2.7 农药残留检测

按GB 2763的规定进行。

6.2.8 兽药残留检测

按《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2002年235号公告）及相关规定进行。

6.3 检验规则

6.3.1 组批

同时捕捞、同一水域条件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3.2 抽样

应符合GB/T 30891的规定。

6.3.3 检验分类

每批产品应进行感官、等级分类出厂检验并合格后，方可出售。型式检验每年至少一次，当养殖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停养半年以上恢复养殖或有关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6.3.4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型式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应对留样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者，则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7 质量控制

7.1 产地环境

7.1.1 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3838 三类水质及 GB 11607 的规定。

7.1.2 底质应符合 NY/T 5361 的规定。

7.2 养殖安全管理

7.2.1 自繁、从正规育苗场购苗或选经审定的新品种，苗种须经水生动物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合格。

7.2.2 放水、放苗前和养殖过程中，用生石灰清塘、消毒，结合茶麸除杂。

7.2.3 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及时捕捞。

7.2.4 投喂人工配合饲料，质量符合相关标准，遵循定时、定位、定量、定质原则。

7.2.5 病毒性和细菌性疾病可用免疫法预防，流行季可按 NY 5071 要求进行药物防治。

7.2.6 捕捞、运输过程中禁止使用任何需要休药期的兽药和未经批准的化学品。

7.3 投入品管理

7.3.1 渔药使用

在龙虾苗种生产、养殖、捕捞、暂养、运输各环节均禁止使用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停用药物及未批准使用的药物。禁用药物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五氯酚酸钠、己烯雌酚、甲基睾丸酮等，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执行。停用药物包括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肼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噬菌蛭弧菌微生态制剂等。未经批准使用的药物包括除《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最新版)中明确已批准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以外的其他药物，例如地西泮、麻醉剂等。

7.3.2 农药使用

按应符合NY/T 393的要求，药物应喷洒在水稻叶面上，施药后及时换水，不应使用对龙虾有害的农药。宜采用灯诱、化诱等物理、化学方法杀灭害虫。

7.3.3 记录管理

在采购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时，应主动索取购买凭据并妥善保存，如实建立采购记录。养殖过程中须规范填写《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上述所有记录及凭证应至少保存2年。

8 品牌管理机构职责

8.1 品牌建设

8.1.1 以推动“贵港富硒小龙虾”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全力打造兼具示范导向作用、鲜明产业与地方特色的区域公用品牌。秉持需求导向，因地制宜塑造品牌，使其兼具优质内在与独特外在，深度彰显核心内容与独特价值。精准聚焦消费群体，突出“贵港富硒小龙虾”优势指标；深度挖掘产地、历史人文、产业特色资源，实现精准定位。

8.1.2 提炼“贵港富硒小龙虾”产品特质、地理文化等元素，融入艺术化视觉设计，打造具产地关联性的特色形象，直观传递品牌价值，明确品牌定位，提升市场竞争力。融合本地风土人情、历史地理等多元文化讲好品牌故事，搭建场馆、举办活动推广文化，开展交流、编制文化产品深化文化传播。

8.1.3 全方位传播“贵港富硒小龙虾”品牌核心价值、产品优势、文化故事等内容。借助旅游、广电、报刊、网络等媒介宣传，利用节庆活动、展会、电商等平台扩大展示，通过多元渠道开展传播，提升品牌影响力。

8.1.4 制定或采用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完善“贵港富硒小龙虾”养殖、暂养、加工、包装、储存及运输等全链条的品质控制体系，提高产品品质。保护好区域公用品牌，提升“贵港富硒小龙虾”市场品牌形象。

8.2 日常管理

“贵港富硒小龙虾”区域公用品牌由贵港市农业农村局持有和管理。负责以下工作：

- a) 建立健全品牌监督管理制度，开展品牌日常管理。
- b) 组织企业进行品牌认定工作。
- c) 品牌标志授权，制定品牌授权企业及产品目录并按程序对外公布。
- d) 应对品牌保护和品牌培育、宣传、推广等。
- e) 对可能影响品牌形象的行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产品出现的品牌危机突发事件应及时处理
- f) 对授权产品质量及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企业进行整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理。
- g) 定时组织开展授权企业和产品的市场满意度调查，并对授权企业和产品进行定期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企业要求定期整改，评价合格的企业和产品可续签使用合同。
- h) 对品牌标志使用情况和授权使用企业有关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8.3 品牌保护

8.3.1 品牌管理机构应通过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等多种途径保护“贵港富硒小龙虾”品牌的知识产权。

8.3.2 未经授权使用品牌标志或使用相近标志等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品牌管理机构依法维权。

9 品牌使用授权流程

9.1 评选

品牌管理机构组织评选专家对提出申请的企业和产品进行评选，并提交推荐意见书。

9.2 审核

品牌管理机构对评选推荐的企业或产品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

9.3 公示

品牌管理机构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

9.4 认定

品牌管理机构对公示后的企业或产品进行认定。

9.5 授权

品牌管理机构与通过审定的企业签订品牌标志授权使用合同，明确使用期限、双方权利、法律责任等内容。并定期统一公开发布获得授权的企业及产品目录。

10 品牌使用要求

10.1 企业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贵港富硒小龙虾”品牌，可使用“贵港富硒小龙虾”品牌进行产品广告宣传和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可优先参加品牌管理机构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等活动。

10.2 企业应保证“贵港富硒小龙虾”品牌产品的品质和信誉，正确规范使用“贵港富硒小龙虾”品牌标识，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品牌管理机构对产品质量和品牌标识使用的监督和检查。

10.3 品牌标志授权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标志使用规定，配专人负责标志使用管理。标志只能用于授权使用的产品，不可扩大使用范围，不可对外转让、出售、馈赠标志使用权。品牌标志使用授权有效期为3年，届满前30天内提出申请，获得延续授权。

10.4 企业未按要求使用品牌标志，造成损失的，应要求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5 未经授权或者被取消授权的企业不可使用品牌标志。

11 品牌使用权注销

11.1 授权企业在品牌标志使用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将被取消标志使用权：

- a)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b) 被检查企业不符合“贵港富硒小龙虾”品牌相关管理规定，并且复检不合格的；
- c) 产品在监督部门日常监督管理中公布为不合格产品的；
- d) 官方媒体曝光不良行为的；
- f) 受到行政处罚或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e) 经评价不合格或未按要求使用标志或整改后不达标的；
- f) 发生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 g) 其他严重影响品牌声誉行为的。

11.2 被取消授权的企业，自取消之日起，停止使用品牌标志，原有授权证书由品牌管理机构收回，统一销毁和注销。注销授权的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告，被注销授权的企业两年内不可再次申报。企业主动放弃品牌标志使用权的，应当向品牌管理机构申请注销。